

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

109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以「三動四安」為軸心全方位提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生活學習輔導，為健全學生在學之生活適應機制與紓緩經濟壓力，培養獨立自主精神，強化職場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東大點燈獎助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（一）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條件之經濟不利學生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條件之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校學生。

三、輔導機制：申請本方案各項獎助項目者，學生需參與本校在生活面、學業面、職涯面提供之各類輔導措施，並檢附輔導機制回饋表，送至各項獎助項目承辦單位辦理申請。

其類型如下

（一）生活面：學務知能課程、專題研習講座、參與社團活動、導生輔導等。

（二）學業面：教學/課輔助理輔導、專業共同學習小組、補救教學、學習輔導講座、專業知能服務學習、語言學習、參加檢定考、國外移地訓練等。

（三）職涯面：UCAN 測驗、CPAS 測驗、職涯導師輔導、參與業界實習、職涯研習講座等。

（四）其他：經本校學務處核定。

四、獎助項目

（一）安心助學金

1. 申請作業

（1）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，以系（學程）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推薦之學生優先錄取，並填具推薦表，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

（2）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
（3）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（4）獲本項推薦核定之學生，由各單位規劃生活服務學習項目，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生活服務學習表，送至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（5）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，需同時參與本方案「職涯活動勵學金」獎助項目，且不得與本校「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」、本方案「友善宿舍愛心服務學習金」及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」重複。

2. 獎助金額：每月核發安心助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計核發 8 個月份（學期期間），寒暑假不核給。

（二）學習獎勵金

1. 學業績優獎勵金

(1) 申請作業

- ①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，簽陳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②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- ③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- ④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證明文件（學業進步獎）、前學期成績單（學業績優獎）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及學習成效回饋表，送至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
(2) 獎助金額：符合在班級排名前 7 名者，每人核予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2. 學業進步獎勵金

(1) 申請作業：同「學業績優獎勵金」。

(2) 獎助金額

- ①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5%以上，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新臺幣最高 6,000 元。
- ②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10%以上未滿 15%，每名每學期依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新臺幣最高 4,000 元。
- ③比較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進步 5%以上未滿 10%，每名每學年期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核定額度核予新臺幣最高 2,000 元。

(三) 圓夢助學獎學金

1. 申請作業

- (1)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經課外活動組初審通過後，簽陳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(2)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- (3)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- (4) 檢附申請表送至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- (5) 申請本項獎學金者，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應達七十分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。

2. 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年度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四) 取得證照獎勵金

1. 申請作業

- (1)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經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初審通過後，簽陳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(2)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(至少 2 場次)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- (3) 受理時間為每年 6 月及 10 月，應屆畢業生於 7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內辦理。
- (4) 檢附申請表、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、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、證照獎勵輔導課程回饋單，送至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
2. 獎助金額

- (1) 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」所制定

之證照種類及項目，詳見附表。

(2) 非上述要點所列課程相關證照之取得一律比照第四級獎勵金核發。

(3) 獎勵劃分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級，第一級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10,000 元，第二級 8,000 元，第三級 4,000 元，第四級 2,000 元。

(4) 報名費得全額補助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；若未能檢附繳費證明文件，則以該年度報名費為準，得依考試類別及等級申請報名費半額之補助。

(5) 同一張證照不得在本項中重複請領。

(五) 職涯輔導勵學金

1. 職涯活動勵學金

(1) 申請作業

①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。

②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(至少 2 場次)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
③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④ 檢附輔導成效考核表、職涯輔導心得報告，送至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
⑤ 學生需完成 UCAN 或 CPAS 測驗(含職涯導師輔導)。

(2) 獎助金額：每一學期凡參與職涯輔導活動 2 場次，核發勵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。

2. 實習見學勵學金

(1) 申請作業

①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。

②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(至少 2 場次)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
③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④ 檢附實習獎勵金申請表，送至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。

(2) 獎助金額：學生參與課程實習且完成者，並於考核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得核發實習勵學金 3,000 元。

(六) 友善宿舍愛心服務學習金

1. 申請作業

(1)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，符合資格學生填具申請表，送至生活輔導組審核。

(2)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
(3)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
(4) 獲本項核定之學生，由生活輔導組規劃宿舍服務學習項目，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友善宿舍愛心服務學習表，送至生活輔導組備查。

(5)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，不得與本校「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」、本方案「安心助學金」及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」重複。

2. 獎助金額：每月核發友善宿舍愛心服務學習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核發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。

(七) 寒、暑假機車托運補助金

1. 申請作業

- (1)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。
- (2)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(至少 1 場次)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- (3) 受理時間為上、下學期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請。
- (4) 檢附申請表、輔導成效考核表，送至校園安全中心辦理。
- (5) 學生需參與該學期本校辦理之機車托運補助說明會，並具有該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及具有託運之事實者。

2. 獎助金額：每人每趟核發補助金依託運單金額為核發依據，最高補助 1,000 元，每學期以兩趟為限。

(八)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

1. 申請作業

- (1) 本項於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公告受理，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，符合資格學生填具申請表，送至心輔組資源教室審核。
- (2) 學生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，且同場次活動課程不得重複報請其他獎助項目。
- (3) 受理時間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之。
- (4) 獲本項核定之學生，由心輔組資源教室規劃服務學習項目，於每月 25 日前檢送服務學習表，送至心輔組資源教室備查。
- (5)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，不得與本校「弱勢生活學習助學金」、本方案「安心助學金」及「友善宿舍愛心服務學習金」重複。

2. 獎助金額：每月核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核發期間以學務處公告為主。

五、本方案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，於該計畫經費用罄或計畫結束後不予公告辦理。

六、本方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